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新原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呂亮毅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平
代　理　人　沈士琦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59 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6,468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185,696元，清償成數為17.73%（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006,373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59.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新屋區農會在存款尚有141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無解約金），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單影本、前開公司

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聲請調解程序，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聲請，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財產及收支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6月起至108年5月止，總額約為782,244元，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在桃園市新屋區農會缺工措施計畫工作，該計畫係由親戚承包，故每月薪資一部份為農會補助，一部份為親戚給付，每月薪資收入都是由新屋區農會匯入帳戶，每月收入36,632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前開農業缺工措施計畫桃園新屋團之薪資匯款明細在卷可證，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36,632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就債務人支出部份，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提列，則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是就債務人所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逾九成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債務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185,69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總金額及債權人每期可受償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間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